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方式批准且以此作為條件下，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實施及落實更改本公司上述名稱。」
2. 「動議待上列第1號特別決議案項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

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600 0000」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